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拟取消调价机制。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明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业绩补偿方式改为交易对方先以其持有的双林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对于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明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取消调价机制、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亦属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我们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丽娟

刘俐君

吴伟明

2018 年 3 月 2 日